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藏品包装箱采购

货物名称：藏品包装箱

买 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卖 方：北京圣玛家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国家自然博物馆 (买方) 藏品包装箱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古生物藏品包装箱制作及包装 (货物名称) 经公开招标采购, 评定 北京圣玛家具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的补充和变更协议
- b. 本合同书 (含)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含澄清、补充文件)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补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藏品包装箱

包装箱 (即藏品包装箱, 本合同中统称包装箱) 数量: 64 个, 规格: 外径-长*宽*高为 200*110*90cm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937,600.00 元。

分项价格: 1465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藏品包装箱 (外径-长*宽*高: 2.0 m*1.1 m*0.9 m)	64 个	14650.00	937600.00	符合项目技术需求的全部要求, 含全部费用。
总计		64 个	/	937600.00	/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交货地点: 见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国家自然博物馆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
南大街 126 号国家自然博物馆
邮政编码: 100050

电 话: 010-670269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 01090531500120111058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357

卖 方: 北京圣玛家具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419 号
邮政编码: 100090

电 话: 189013901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 11050160570000000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CQ3M2A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国家自然博物馆

1.2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外租库房。（买方指定地点，如有变动，买方需提前通知卖方。）

2、箱子及填充物参数：适用下列合同一般条款中 2.技术规范。

3、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下列合同一般条款中 6.1.1。

4、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藏品包装箱到货，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填充、加工及 RFID 智能标签系统的实施，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卖方完成所有古生物藏品包装箱制作、内部填充、加工及智能标签系统的实施工作，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包装箱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完好无损且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若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扣除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质量保证：

6.1 若货物发生故障，卖方需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卖方进行维修和更换包装箱所花费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则以“一般条款中 2.技术规范”中的要求为准）

6.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1 年（如有特殊要求，则以“一般条款中 2.技术规范”中的要求为准）。

7、延保服务：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提供延长 2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免费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72 小时之内。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具体如下）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1 箱子参数

包装箱尺寸：外径-长*宽*高为 2m*1.1m*0.9m

承装内容：藏品

数 量：64（个）

2.2 化石包装箱规格、外观及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2.3 展藏品包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2.4 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怠于交涉，或无法免除买方责任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在古生物藏品包装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设备需由卖方安全报备后,方可使用。

5. 装运标志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运抵现场后完成项目中所有古生物展藏品的包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所有藏品包装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

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该批包装箱涉及到的材料配件一套，如锁扣、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胶合板、黑色竹胶板、方钢管、铝合金铝型材等原辅材料检验报告。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所有藏品包装后，卖方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期进行或完成的，视为卖方迟延交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

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买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5.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自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买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2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货物单项价格，皆为货物的含税（增值税）价格。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1.4 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更换或修理后仍无法通过验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双方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5份，卖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